

# 平利县财政局文件

平财社〔2019〕43号

---

## 平利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9 年城乡特困供养对象生活 自理能力评估工作经费的通知

县民政局：

根据省政府厅、编委办、财政厅、人社厅《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陕民发〔2018〕68号）、安财社〔2019〕22号、平民字〔2019〕97号文件及县政府领导批示意见，现下达你局城乡特困供养对象生活自理能力评估工作经费64.8万元（我县城乡特困共有4050人，人均评估费160元，其中：农村

特困人员 3989 人,63.8240 万元;城市特困人员 61 人,0.9760 万元)。年终列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2089901--其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0201--办公经费”预算科目。



---

抄送：县人大、县政府，局预算股、国库股及有关局长。

平利县财政局社保股

2019 年 7 月 1 日